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二、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三、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 说明
-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我院主要职能：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2019 年底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内设司法行政和检察辅助机构 3 个、检察业务机构 5 个。纳入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6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650.44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47.89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48.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17.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6,064.15	本年支出合计	52	6,064.1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0.00
	27			55	
总计	28	6,074.15	总计	56	6,07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64.15	6,064.15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50.44	5,650.44	0	0	0	0	0
20404	检察	5,650.44	5,650.44	0	0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28.18	1,828.18	0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7.39	537.39	0	0	0	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28.52	28.52	0	0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513.18	513.18	0	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43.16	2,743.16	0	0	0	0	0
205	教育支出	47.89	47.89	0	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7.89	47.89	0	0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47.89	47.89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43	148.43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43	148.43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09	105.09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34	43.34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39	217.39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39	217.39	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7.39	217.39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64.15	2,099.61	3,964.54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50.44	1,733.79	3,916.65	0	0	0
20404	检察	5,650.44	1,733.79	3,916.65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28.18	1,733.79	94.39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7.39	0	537.39	0	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28.52	0	28.52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513.18	0	513.18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43.16	0	2,743.16	0	0	0
205	教育支出	47.89	0	47.89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7.89	0	47.89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47.89	0	47.89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43	148.43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43	148.43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09	105.09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34	43.34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39	217.39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39	217.39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7.39	217.39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6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1			0
	3		三、国防支出	32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650.44	5,650.44	0
	5		五、教育支出	34	47.89	47.89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48.43	148.43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17.39	217.39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6,064.15	本年支出合计	53	6,064.15	6,064.15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0.00	10.0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0.0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		56			
	28			57			
总计	29	6,074.15	总计	58	6,074.15	6,074.1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064.15	2,099.61	3,964.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50.44	1,733.79	3,916.65
20404	检察	5,650.44	1,733.79	3,916.65
2040401	行政运行	1,828.18	1,733.79	94.3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7.39	0	537.39
2040409	“两房”建设	28.52	0	28.52
2040410	检察监督	513.18	0	513.1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43.16	0	2,743.16
205	教育支出	47.89	0	47.89
20508	进修及培训	47.89	0	47.89
2050803	培训支出	47.89	0	47.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43	148.43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43	148.4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09	105.09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34	43.34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39	217.39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39	217.39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7.39	217.39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8.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94.26	30201	办公费	53.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0.27	30202	印刷费	2.7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7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38	30206	电费	74.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8.5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7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5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2.00	30229	福利费	2.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2			
人员经费合计		1,830.37	公用经费合计					26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9.00	0	94.00	78.00	16.00	5.00	94.39	0	93.73	77.91	15.82	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三、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6,064.15 万元,比 2018 年度 6,185.9 万元减少了 121.75 万元,减少 2.0%;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6,064.15 万元,比 2018 年度 6,162.01 万元减少了 97.86 万元,减幅 1.6%。决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原下属反贪、反渎、预防职务犯罪等部门工作职责及人员划转至区纪委监委,相应减少经费; 2. 2019 年部门预算扣减开办费等 2018 年安排的一次性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6,064.15 万元,其中:取得的本级财政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64.15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6,064.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99.61 万元,项目支出 3,964.54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064.15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64.15 万元。较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5,742 万元增加 322.15 万元。

当年新增财政拨款预算 650.59 万元,主要包括新增人员经费和绩效专项经费。

当年未实现预算收入 328.44 万元,主要是财政调减预算及收回指标 328.44 万元。

2019 年度决算支出 6,064.15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支出。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64.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30.37 万元,公用支出预算 4,233.78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269.24 万元,项目支出 3,964.5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99.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30.37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269.24 万元。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94.39 万元,较 2019 全年预算数 99 万元减少 4.61 万元,原因为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开支;较 2018 年决算数 92.41 万元增加 1.98 万元,原因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2019 年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和 2018 年决算数持平。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9 年支出决算数为

93.7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77.9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15.82 万元。较 2019 年全年预算数 94 万元减少 0.27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 91.53 万元增加 2.2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 年支出决算数为 77.91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 78 万元减少 0.09 万元，用于购置 2 辆公务用车，较上年决算数 75.57 万元增加 2.34 万元，原因为购置车型及标准与上年不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 年支出决算数为 15.82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 16 万元减少 0.18 万元，较 2018 年度决算数 15.96 万元减少 0.1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次数减少，相应降低支出。2019 年末本单位公务车保有量 6 辆，平均每辆车运维费 2.64 万元。

3、公务接待费 2019 年支出决算数为 0.66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 5 万元减少 4.34 万元，较上年度决算数 0.88 万元减少 0.2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总人次减少。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具体情况为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5 批次 23 人次，发生接待费 0.66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全面开展 2019 年度“四本”预算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3,478.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结合重点履职项目开展情况，组织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 376.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检察监督、其他检察支出、“两房”建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综合管理、严控类项目、预算准备金、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详见附件 1.1-1.5。

（1）检察监督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0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69.5 万元，执行数 513.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 年，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认真贯彻区委和市检察院总体部署，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科学管理、特色发展、精准服务”为发展路径，创品牌、树标杆、立公信，努力为“创新坪山”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较理想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案件数量与年初绩效目标数量有细微偏差，原因是每年案件数会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增减，编制绩效目标时以往年案件数为参考，年末完成情况有偏差属正常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逐步建立健全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培养各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认知，建立全年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要求。

（2）其他检察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6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210.15 万元，执行数 2,185.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 年我院完成办公场所租赁、办案办公设备、案件管理电子卷宗系统采购等工作。保证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案件管理电子卷宗系统运行达标率、案件考评质量达标率达 100%，并及时完成其他检察支出的各项工作，从而提升办案的精确、敏捷及高效性，提高案件的办理效率，强化对办案的保障力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根据 2018 年审计局审计工作要求及审计结果，我院修改了办公场所面积指标数，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了司法行政临聘人员数量。下一步改进措施：逐步建立健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提高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准确性，以更好地达到年初绩效目标。

（3）“两房”建设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28.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了以实际修缮需求为原则的目标，加强修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障本院办公办案场所的正常使用，为增强办案能力、提高工作效率、树立良好司法形象提供基础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节约财政资金，造成预算执行率未能达到 100%；二是根据墙体脱落，外墙损坏，大楼玻璃破损等实际需求开展工作，年初无法精准预测办公大楼零星维护及办案场所维修维护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逐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76.5 万元，执行数 319.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坚持以科学管理为手段，打造高素质过硬检察队伍。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质和职业良知；优化队伍管理，实施青年检察人员“双导师制”培养计划。有效提高全院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工作效率以及检察工作的质量，充分发挥其在司法办

案中的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部分人员离职、人员流动性大，导致司法辅助人员数量较年初有所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培养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认知，总结项目经验，建立合理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从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5）综合管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66 万元，执行数 360.2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4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强化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及时完成综合管理各项工作，从而为办案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后勤保障等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的完成情况较好，因年初未能完全准确预估，导致投入和管理目标有细微偏离。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我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及综合管理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6）严控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0.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中央、省有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深入贯彻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理念，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等目标开展该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年初未能完全准确预估，导致执行率偏离。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坚持务实节俭的公务接待标准，总结经验从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7) 预算准备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9 万元，执行数为 0，年度调整后指标剩余金额为 4.34 万元。由于该项目用于年中临时开展的紧急工作任务，实际调剂金额（即开支数）为 14.66 万元，总体支出情况良好。

(8)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5.27 万元，执行数为 71.1 万元，执行率为 9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支付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的智能化设备等采购项目的尾款。下一步措施：将继续根据实际已实施招标待支付的项目情况编制年初预算和支付进度方案，确保项目更加科学合理地开支。

3.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中属于公共安全检察职能重点支出共计 1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 376.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立项依据充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具体详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十)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9.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357 万元减少 87.76 万元，降低 24.6%。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降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6.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6.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6.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9.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8%。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特殊事项。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1:

检察监督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具体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2.项目内容：主要用于审查起诉、侦查监督、民行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司法救助、国家赔偿等。

3.项目范围：该项目的开展，充分保障我院职能的正常履行。

4.组织框架：

①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②实施部门：公诉部、侦查监督部、民事行政检察部、控告申诉部、刑事执行检察部等。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5695000	5695000			5695000					
项目实际投入	(2)	5695000	5695000			5695000					
资金到位	(3)	5695000	5695000			5695000					
实际支出	(4)	5131835.02	5131835.02			5131835.02					
资金结余	(5)=(3)-(4)	563164.98	563164.98			563164.98					
预算执行率(%)	(6)=(4)/(1)	90.11	90.11			90.11					
资金到位率(%)	(7)=(3)/(1)	100	100			100					
资金实际支出率(%)	(8)=(4)/(3)	90.11	90.11			90.11					

2.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5131835.02	5131835.02		
检察监督	5131835.02	5131835.02		

三、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附表 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项目预算金额	2.27	569.50 万元	513.18 万元	2.27	业绩值达到目标值的 0-100%范围内得满分,当业绩值高于目标值范围时,每高于 1%,扣权重分的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7	合理	合理	2.27	"1.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得满分; 2.项目预算编制没有明确依据,不得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27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2.27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2.27	100%	90.11%	2.05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 2.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计得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27	有效	有效	2.27	"1. 建立有效财务管理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权重分的 50%； 2.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或其他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计得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权重分的 50%；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权重分的 25%；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权重分的 25%； 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该项指标得 0 分。 （该指标累计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建立了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 2. 有关制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计得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满分； 2. 未按制度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情况的，不得分。"
	合同管理完备性	2.27	完备	完备	2.27	"1. 合同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得权重分的 50%； 2. 相关合同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计得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2.3	可控	可控	2.3	"1. 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计划执行到位，得满分； 2. 执行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得权重分的 50%； 3. 执行不到位且影响项目，不得分。"
产出目标		30				
	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数	2.31	600 件	1236 件	2.31	实际处理案件数 / 计划处理案件数 *100%*权重分（实际完成情况大于计划完成情况，得权重分满分）
	受理批准逮捕案件数	2.31	350 件	492 件	2.31	实际处理案件数 / 计划处理案件数 *100%*权重分（实际完成情况大于计划完成情况，得权重分满分）
	受理控告申诉部案件数	2.31	30 件	21 件	1.62	实际处理案件数 / 计划处理案件数 *100%*权重分（实际完成情况大于计划完成情况，得权重分满分）
	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2.31	50 件	79 件	2.31	实际处理案件数 / 计划处理案件数

	数					*100%*权重分（实际完成情况大于计划完成情况，得权重分满分）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数	2. 31	2 件	50 件	2. 31	实际处理案件数 / 计划处理案件数 *100%*权重分（实际完成情况大于计划完成情况，得权重分满分）
	公益诉讼案件数	2. 31	10 件	130 件	2. 31	实际处理案件数 / 计划处理案件数 *100%*权重分（实际完成情况大于计划完成情况，得权重分满分）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	2. 31	100%	100%	2. 31	司法救助实际处理数量/司法救助发生 总数*100%*权重分
	有责投诉率	2. 31	0	0	2. 31	全年内无有责投诉次数，则得权重分满 分，发生一起，不得分。
	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 率	2. 31	100%	100%	2. 31	准确发放的国家赔偿金次数/发放国家 赔偿金总次数*100%*权重分
	案件考评质量达标率	2. 31	100%	100%	2. 31	案件考评质量达标数/案件考评总数 *100%*权重分
	案件办理及时率	2. 31	100%	100%	2. 31	案件及时办理数/案件办理总数*100%* 权重分
	国家赔偿金发放完成 及时率	2. 31	100%	100%	2. 31	国家赔偿金及时发放次数/国家赔偿金 发放总次数*100%*权重分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及	2. 28	100%	100%	2. 28	及时开展司法救助次数/司法救助发生

	时率					总次数*100%*权重分
效果目标		35				
	有效保障坪山区社会安全稳定	11.67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1.67	"1. 本项目工作均顺利完成，有效保障坪山区社会安全稳定得满分权重分；2. 因本项目原因导致坪山区社会安全稳定的效益有所影响，得权重分 50%； 3. 因本项目原因导致坪山区社会安全稳定的效益受到严重影响，不得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	11.67	≥90%	90%	11.67	工作人员平均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1%，最低得 0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1.66	≥90%	90%	11.66	社会公众平均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1%，最低得 0 分。
影响力目标		10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部门现有政策制度、管理措施，有管理和创新的内容和机制，得权重分的 50%； 2. 按照长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得分累计）"
	人员到位率	2.5	100%	100%	2.5	该指标主要考察人员到位的情况。人员

						到位率 =实际到位人数/应到位人数*100%。 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协调机制且有效执行，得满分； 2. 已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机制但未得到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3. 未 建 立 沟 通 协 调 机 制 ， 不 得 分 。"
	配套设施完备性	2.5	完备	完备	2.5	"1. 配套设施保障充分、合理，得满分； 2. 配套设施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得权重分的 50%； 3. 配套设施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不得分。"
总计		100			99.09	
评价等级					优秀	

附件 1.2:

其他检察支出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历程的不断推进，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实现司法案件受理、立案、审查、起诉于一体的司法案件管理体系，能够有效解决目前司法案件扭转中存在的信息滞后、管理被动、智能交叉等问题。通过该项目的开展，能够确保综合办案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确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实现办案的精确、敏捷及高效，提高案件的处置效率，强化对办案的监管力度。

2.项目内容：（1）办公场所租金：因我院办案办公场所为临时租用场所，现需申报 2019 年办公场所租金

（2）办案设备：为了立足工作实际，积极履行检察职能，主动开展各项检察业务，需购置相关办案设备。

（3）案件管理电子卷宗系统：为了满足我院案件管理处电子卷宗处理需求，提高卷宗处理效率，现需申报电子卷宗系统项目。

（4）人员经费：分为司法行政临聘人员经费和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新增）。

（5）办公设备购置：因办公需要，需购置相关办公设备。

3.项目范围：该项目的开展，充分保障我院职能的正常履行。

4.组织框架：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部门：检察政务处与检务保障处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22101555	22101555			22101555					
项目实际投入	(2)	22101555	22101555			22101555					
资金到位	(3)	22101555	22101555			22101555					
实际支出	(4)	21856542.61	21856542.61			21856542.61					
资金结余	(5)=(3)-(4)	245012.39	245012.39			245012.39					
预算执行率(%)	(6)=(4)/(1)	98.89	98.89			98.89					
资金到位率(%)	(7)=(3)/(1)	100	100			100					
资金实际支出率(%)	(8)=(4)/(3)	98.89	98.89			98.89					

2.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21856542.61	21856542.61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经费	858568.47	858568.47		
信息技术管理	341303.85	341303.85		
车辆运维费	158166.93	158166.93		
办公设备	206480	206480		
车辆租赁费	539993	539993		
办公场所租金	16560000	16560000		
检察文化建设	89859.80	89859.80		
案件管理电子卷宗系统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942960	942960		
保密室及档案室设备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49425	249425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新增)	279223.75	279223.75		
办案设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569885	1569885		

智能化设备设计费	8555	8555		
租赁面积测绘项目	52121.81	52121.81		

三、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附表 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项目预算金额	2.27	2130.16 万元	2106.35 万元	2.27	业绩值达到目标值的 0-100%范围内得满分，当业绩值高于目标值范围时，每高于 1%，扣权重分的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7	合理	合理	2.27	"1. 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得满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没有明确依据，不得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27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2.27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2.27	100%	98.89%	2.24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2.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计得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27	有效	有效	2.27	"1. 建立有效财务管理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权重分的 50%；2.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或其他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计得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权重分的 50%；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权重分的 25%；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权重分的 25%；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该项指标得 0 分。（该指标累计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建立了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2. 有关制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计得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满分； 2. 未按制度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情况的，不得分。"
	合同管理完备性	2.27	完备	完备	2.27	"1. 合同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得权重分的 50%； 2. 相关合同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计得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2.3	可控	可控	2.3	"1. 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计划执行到位，得满分； 2. 执行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得权重分的 50%； 3. 执行不到位且影响项目，不得分。"
产出目标		30				
	办公大楼租赁面积	2.5	7500 平方米	7386.24 平方米	2.46	实际租赁面积/计划租赁面积*100%*权重分
	办案设备采购完成率	2.5	100%	100%	2.5	实际采购办案设备数/应采购办案设备数*100%*权重分（实际完成情况大于计划完成情况，得权重分满分）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数	2.5	20 人	10 人	1.25	实际到位人数/计划人数*100%*权重分
	案件管理电子卷宗系统采购完成率	2.5	100%	100%	2.5	实际采购数/计划采购数*100%*权重分（实际完成情况大于计划完成情况，得权重分满分）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率	2.5	100%	100%	2.5	实际采购数/计划采购数*100%*权重分（实际完成情况大于计划完成情况，得权重分满

						分)
	物业管理覆盖率	2.5	100%	100%	2.5	物业管理覆盖面积/合同约定物业管理面积*100%*权重分
	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	2.5	100%	100%	2.5	采购设备质量合格数/实际采购设备数*100%*权重分
	案件管理电子卷宗系统运行达标率	2.5	100%	100%	2.5	案件管理电子卷宗系统运行达标数/案件管理电子卷宗系统总数*100%*权重分
	案件考评质量达标率	2.5	100%	100%	2.5	案件考评质量达标数/案件考评总数*100%*权重分
	租赁及时率	2.5	100%	100%	2.5	租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权重值满分，反之不得分。
	设备采购及时率	2.5	100%	100%	2.5	设备采购及时次数/设备采购总次数*100%*权重分
	案件管理电子卷宗系统采购及时率	2.5	100%	100%	2.5	案件管理电子卷宗系统采购及时次数/案件管理电子卷宗系统采购总次数*100%*权重分
效果目标		35				
	有效保障坪山区社会安全稳定	11.67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1.67	有效保障坪山区社会安全稳定 11.67 有效保障 0.0 "1. 本项目工作均顺利完成，有效保障坪山区社会安全稳定得满分权重分；2. 因本项目原因导致坪山区社会安全稳定的

						效益有所影响，得权重分 50%； 3. 因本项目原因导致坪山区社会安全稳定的效益受到严重影响，不得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	11.67	≥90%	90%	11.67	工作人员平均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1%，最低得 0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1.66	≥90%	90%	11.66	社会公众平均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1%，最低得 0 分。
影响力目标		10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部门现有政策制度、管理措施，有管理和创新的内容和机制，得权重分的 50%；2. 按照长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得分累计）"
	人员到位率	2.5	100%	100%	2.5	该指标主要考察人员到位的情况。人员到位率 =实际到位人数/应到位人数*100%。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协调机制且有效执行，得满分； 2. 已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机制但未得到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3.

						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不得分。
	配套设施完备性	2.5	完备	完备	2.5	"1. 配套设施保障充分、合理，得满分； 2. 配套设施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得权重分的 50%； 3. 配套设施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不得分。"
总计		100			98.68	
评价等级					优秀	

附件 1.3:

“两房”建设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两房”的全称是《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简称“两房”建设任务，是对检察机关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基础保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具体行使职权过程中，人民检察院需要接待群众来访、举报、申诉，并对有关当事人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进行询问、讯问、缉捕等侦查活动，以及对刑事案件审查批捕起诉等。这些诉讼活动对安全性、保密性要求很高，必须设置相对独立且具有特殊设施的专门用房，才能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打击犯罪分子，并切实保障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任何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人民检察院在进行诉讼活动过程中，为查明案情，需要对与案件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勘验、检查，为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需对有关证据资料进行审查、鉴定等。这些活动需要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和专门设施来进行。因此，根据勘验、检查、鉴定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由于使用设备、材料的原因可能产生的问题（如挥发气体、腐蚀性材料等），人民检察院必须设置相对独立的专业技术用房。

2.项目内容：主要开展办案场所维修维护以及办公大楼零星维护工作。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办公大楼以及办案场所的正常使用，为我院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了基础。

3.项目范围：为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全院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办案办公环境，保障全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4.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处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300000	300000			300000					
项目实际投入	(2)	300000	300000			300000					
资金到位	(3)	300000	300000			300000					
实际支出	(4)	285246.11	285246.11			285246.11					
资金结余	(5)=(3)-(4)	14753.89	14753.89			14753.89					
预算执行率(%)	(6)=(4)/(1)	95.08	95.08			95.08					
资金到位率(%)	(7)=(3)/(1)	100	100			100					
资金实际支出率(%)	(8)=(4)/(3)	95.08	95.08			95.08					

2.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285246.11	285246.11		
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185246.44	185246.44		
办公大楼零星维护	99999.67	99999.67		

三、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附表 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40				
	项目预算金额	2.86	30 万元	28.52 万元	2.86	业绩值达到目标值的 0-100%范围内得满分，当业绩值高于目标值范围时，每高于 1%，扣权重分的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86	合理	合理	2.86	1. 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得满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没有明确依据，不得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86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2.86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2.86	100%	95.08%	2.72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86	健全	健全	2.86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 2.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计得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86	有效	有效	2.86	"1. 建立有效财务管理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权重分的 50%； 2.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或其他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计得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2.86	合规	合规	2.86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权重分的 50%；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权重分的 25%；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权重分的 25%； 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该项指标得 0 分。（该指标累计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86	健全	健全	2.86	"1. 建立了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 2. 有关制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计得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2.86	合规	合规	2.86	"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满分； 2. 未按制度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情况的，不得分。"
	合同管理完备性	2.86	完备	完备	2.86	"1. 合同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得权重分的 50%； 2. 相关合同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计得分）"
	监理规范性	2.86	规范	规范	2.86	项目监理过程合理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得满分；项目监理过程出现不合规情况，不得分。
	工程变更规范性	2.86	规范	规范	2.86	"1. 工程变更按照规定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批复手续，得权重分的 50%； 2. 工程变更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计得分）"
	项目验收规范性	2.86	规范	规范	2.86	"1. 项目实施结束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验收，得权重分的 50%； 2. 项目验收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计得分）"
	三算一致性	2.82	一致	不适用	2.82	“工程三算”是指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决算。当概算 $\geq$ 预算 $\geq$ 决算，得权重分满分，反之不得分。（不适用指标得权重满分）
产出目标		30				

	办案场所维修维护间数	6	2 间	2 间	6.0	(实际维修维护工作/计划维修维护工作)*100%*权重值
	办公大楼零星维护工作完成率	6	100%	100%	6.0	实际开展零星维护工作数/应开展零星维护工作数*100%*权重值
	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6	100%	100%	6.0	维修维护工作合格数/维修维护工作开展总数*100%*权重值
	维修维护工作覆盖率	6	100%	100%	6.0	实际开展零星维护工作的区域/应开展零星维护工作的区域*100%*权重值
		6				
	维修工作开展及时性率	6	100%	100%	6.0	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次数/开展维修工作总次数*100%*权重值
效果目标		10				
	充分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维护坪山和谐稳定	5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5.0	"1. 办案场所、办公大楼维修维护工作的开展，有效保障办案办公场所的完好性与完整性，进一步保障我院工作人员办案办公正常开展。得权重满分； 2. 因维修工作导致办公场所短时间不能正常工作的，得权重分的 50%； 3. 因维修工作导致长时间无法正常上班的，不得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	5	≥90%	90%	5.0	工作人员平均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1%，最低得 0

						分。
影响力目标		20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5.0	"1.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部门现有政策制度、管理措施，有管理和创新的内容和机制，得权重分的 50%； 2. 按照长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得分累计）"
	人员到位率	5	100%	100%	5.0	该指标主要考察人员到位的情况。人员到位率 = 实际到位人数 / 应到位人数 * 100%。此项指标以 100% 为满分。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5.0	"1. 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协调机制且有效执行，得满分； 2. 已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机制但未得到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3. 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不得分。"
	配套设施完备性	5	完备	完备	5.0	"1. 配套设施保障充分、合理，得满分； 2. 配套设施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得权重分的 50%； 3. 配套设施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不得分。"
总计		100			99.86	
评价等级					优秀	

附件 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1) 为了提升我院干警综合素质, 进一步建设并壮大人才队伍, 同时加强检察业务及检察职能的宣传, 提高我院社会影响力, 需要加强政工队伍建设; (2) 为贯彻落实高检院、省院关于检察人员教育培训的指示精神,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检察机关“十三五”时期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粤检发政字〔2017〕104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全市检察机关中、短期教育培训和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 我院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做好全员教育培训工作, 提高全院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 (3) 根据高检院《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以及全市司法辅助人员改革要求等有关规定精神, 检察院需要检察官助理协助检察官行使检察权, 并需要明确检察辅助人员工作职责, 有效落实司法责任, 充分发挥检察辅助人员在司法办案中的作用。同时为满足我院法警安保力度, 现需申请法警保安服务项目; (4) 政治工作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 是做好检察工作的根本保证, 抓好检察院政工部门建设, 对检察院建设至关重要。因此, 做好党群、共青团管理工作, 满足我院党建活动需要及党组文化建设需要, 团委及妇联建设需要; (5) 检察业务宣传是检察工作的重要内容, 是弘扬主旋律、树立检察形象、提高检察工作公信力的重要保障, 是增强队伍凝聚力、鼓舞士气、促进发展的重要举措, 是增加检察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赢得党和人民信赖支持的重要途径; (6)

因我院临时办案办公大楼竣工需进行第三方评估，故申报相应经费。

2.项目内容： 主要包含不断加强政工队伍建设；开展党群、共青团相关管理工作；开展培训活动；完成检察业务宣传工作以及委托第三方评估大楼竣工成果等工作。

3.项目范围： 为各项检察工作和全体检察人员服务，不断提升我院干警综合素质，壮大人才队伍。

4.组织框架： 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主管部门、实施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政务处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3765000	3765000			3765000					
项目实际投入	(2)	3765000	3765000			3765000					
资金到位	(3)	3765000	3765000			3765000					
实际支出	(4)	3196459.03	3196459.03			3196459.03					

资金结余	(5)=(3)-(4)	568540.97	568540.97			568540.97					
预算执行率(%)	(6)=(4)/(1)	84.90	84.90			84.90					
资金到位率(%)	(7)=(3)/(1)	100	100			100					
资金实际支出率(%)	(8)=(4)/(3)	84.90	84.90			84.90					

2.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3196459.03	3196459.03	0	0
政工队伍建设	111236	111236		
法警保安服务	750000	750000		
办公大楼竣工第三方评估费	326197.76	326197.76		
检察业务宣传	143345	143345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1287099.26	1287099.26		
党群、共青团管理	99698.01	99698.01		
培训支出	478883	478883		

三、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附表 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项目预算金额	2.27	376.50 万元	319.65 万元	2.27	业绩值达到目标值的 0-100%范围内得满分，当业绩值高于目标值范围时，每高于1%，扣权重分的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7	合理	合理	2.27	"1. 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得满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没有明确依据，不得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27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2.27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2.27	100%	84.9%	1.93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

						金。"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 2.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计得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27	有效	有效	2.27	"1. 建立有效财务管理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权重分的 50%； 2.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或其他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计得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权重分的 50%；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权重分的 25%；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权重分的 25%； 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该项指标得 0 分。（该指标累计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建立了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 2. 有关制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

						累计得分) "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27	合规	合规	2. 27	"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得满分; 2. 未按制度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情况的, 不得分。"
	合同管理完备性	2. 27	完备	完备	2. 27	"1. 合同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 得权重分的 50%; 2. 相关合同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3	可控	可控	2. 3	"1. 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计划执行到位, 得满分; 2. 执行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 得权重分的 50%; 3. 执行不到位且影响项目, 不得分。"
产出目标		30				
	政工队伍建设工作完成率	1. 58	100%	100%	1. 58	实际开展的工作数/计划开展的工作数*100%*权重分
	培训活动组织完成率	1. 58	100%	100%	1. 58	实际组织培训场数/计划组织培训场数*100%*权重分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1. 58	12 人	10 人	1. 32	实际到位人数/计划到位人数*100%*权重分
	法警保安人数	1. 58	11 人	11 人	1. 58	实际到位人数/计划到位人数*100%*权重分 实际到位人数/计划到位人数*100%*权

						重分
	党群活动组织次数	1.58	10 次	10 次	1.58	实际组织活动数/计划组织活动数*100%*权重分
	检察业务宣传工作完成率	1.58	100%	100%	1.58	实际开展的工作数/计划开展的工作数*100%*权重分
	政工队伍建设工作质量达标率	1.58	100%	100%	1.58	实际达标数/计划达标数*100%*权重分
	培训活动覆盖率	1.58	100%	100%	1.58	实际覆盖人群/计划覆盖人群*100%*权重分
	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1.58	100%	100%	1.58	实际达标数/计划达标数*100%*权重分
	法警保安工作质量达标率	1.58	100%	100%	1.58	实际达标数/计划达标数*100%*权重分
	党群活动参与率	1.58	100%	100%	1.58	实际参与人数/应参与人数*100%*权重分
	检察宣传活动覆盖率	1.58	100%	100%	1.58	实际覆盖区域/计划覆盖区域*100%*权重分
	竣工评估成果验收合格率	1.58	100%	100%	1.58	竣工评估成果验收合格数/竣工验收数量*100%*权重分
	队伍建设工作开展及时率	1.58	100%	100%	1.58	及时开展次数/应开展次数*100%*权重分
	培训活动开展及时率	1.58	100%	100%	1.58	及时开展次数/应开展次数*100%*权重分
	司法辅助人员到岗及时率	1.58	100%	100%	1.58	及时到岗人数/司法辅助总人数*100%*权重分
	党群活动开展及时率	1.58	100%	100%	1.58	及时开展次数/应开展次数*100%*权重分

	检察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	1.58	100%	100%	1.58	及时开展次数/应开展次数*100%*权重分
	竣工评估报告提交及时率	1.56	100%	100%	1.56	及时提交报告数量/应提交报告数*100%*权重分
效果目标		35				
	有效提高办公办案效率，保障坪山区社会安全稳定	8.75	有效	有效	8.75	"1. 本项目工作均顺利完成，有效保障了我院办案效率得满分权重分；2. 因本项目原因导致我院业务工作有所影响，得权重分50%；3. 因本项目原因导致我院业务工作受到严重影响，不得分"
	公众知晓率	8.75	≥85%	≥85%	8.75	"根据检察宣传活动的覆盖范围和效果进行判断：1. 检察宣传活动的覆盖范围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公众知晓率达到覆盖范围的85%及以上，得权重分满分；2. 检察宣传活动的覆盖范围和效果与预期目标有较小偏差，公众知晓率达到覆盖范围的75%-85%，得权重分50%；3. 察宣传活动的覆盖范围和效果与预期目标完全不符合，公众知晓率未达到覆盖范围的75%，不得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8.75	≥90%	90%	8.75	社会公众平均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减权重分的1%，最低

						得 0 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	8.75	≥90%	90%	8.75	工作人员平均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1%，最低得 0 分。
影响力目标		10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部门现有政策制度、管理措施，有管理和创新的内容和机制，得权重分的 50%； 2. 按照长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得分累计）"
	人员到位率	2.5	100%	100%	2.5	该指标主要考察人员到位的情况。人员到位率 =实际到位人数/应到位人数*100%。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协调机制且有效执行，得满分； 2. 已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机制但未得到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3. 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不得分。"
	配套设施完备性	2.5	完备	完备	2.5	"1. 配套设施保障充分、合理，得满分； 2. 配套设施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得权重分的 50%； 3. 配套设施保障明显超出必要

						范围，不得分。"
总计		100			99.40	
评价等级					优秀	

附件 1.5:

综合管理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1) 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简称“法警”, 司法机关所设执行特定任务的警察。其主要任务为警卫法庭、维持法庭秩序、押解犯人出庭受审、协助检察人员进行侦查活动与执行搜查、拘传、送达、协助执行人员执行法院判决和裁定等。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 “各级人民法院设司法警察若干人”;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 “各级人民检察院根据需要可以设司法警察”。

(2) 综合管理: 为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需根据我院实际需求, 购置相关办案设备等, 为我院工作正常开展提供后勤保障。

2.项目内容:

(1) 司法警察: 开展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工作所需费用。

(2) 综合管理: 采购购买办案设备等不满足政府采购条件的专用材料购置; 被装购置费用; 支付办公大楼绿植租赁等绿化费等。

3.项目范围: 为全院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办案设备、人员支持等保障, 确保办案部门能够高效履职。

4.组织框架:

主管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处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3660000	3660000			3660000					
项目实际投入	(2)	3660000	3660000			3660000					
资金到位	(3)	3660000	3660000			3660000					
实际支出	(4)	3602149.13	3602149.13			3602149.13					
资金结余	(5)=(3)-(4)	57850.87	57850.87			57850.87					
预算执行率(%)	(6)=(4)/(1)	98.42	98.42			98.42					
资金到位率(%)	(7)=(3)/(1)	100	100			100					
资金实际支出率(%)	(8)=(4)/(3)	98.42	98.42			98.42					

2.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3602149.13	3602149.13		
司法警察管理	7080	7080		
综合管理	3595069.13	3595069.13		

三、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附表 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项目预算金额	2.27	366 万元	360.21 万元	2.27	业绩值达到目标值的 0-100%范围内得满分，当业绩值高于目标值范围时，每高于 1%，扣权重分的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7	合理	合理	2.27	"1. 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得满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没有明确依据，不得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27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2.27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2.27	100%	98.42%	2.23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 2.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计得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27	有效	有效	2.27	"1. 建立有效财务管理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权重分的 50%； 2.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或其他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计得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权重分的 50%；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权重分的 25%；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权重分的 25%； 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该项指标得 0 分。（该指标累计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建立了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 2. 有关制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

						计得分) "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27	合规	合规	2. 27	"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得满分; 2. 未按制度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情况的, 不得分。"
	合同管理完备性	2. 27	完备	完备	2. 27	"1. 合同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 得权重分的 50%; 2. 相关合同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3	可控	可控	2. 3	"1. 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计划执行到位, 得满分; 2. 执行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 得权重分的 50%; 3. 执行不到位且影响项目, 不得分。"
产出目标		30				
	司法警察管理工作完成率	2. 31	100%	100%	2. 31	实际开展的工作数/计划开展的工作数*100%*权重分(实际完成情况大于计划完成情况, 得权重分满分)
	零星设备购置完成率	2. 31	100%	100%	2. 31	实际零星设备购置数/计划零星设备购置数*100%*权重分(实际完成情况大于计划完成情况, 得权重分满分)
	食堂服务人数	2. 31	80 人	105 人	2. 31	服务人数≥80 人, 得满分; 反之不得分。
	援藏援疆工作完成率	2. 31	100%	100%	2. 31	实际完成的工作数/计划完成的工作数

						*100%*权重分（实际完成情况大于计划完成情况，得权重分满分）
	绿化养护工作完成率	2.31	100%	100%	2.31	实际完成的工作数/计划完成的工作数*100%*权重分（实际完成情况大于计划完成情况，得权重分满分）
	有责投诉率	2.31	0	0	2.31	全年内无有责投诉次数，则得权重分满分，发生一起，不得分。
	零星设备购置质量达标率	2.31	100%	100%	2.31	实际达标数/计划达标数*100%*权重分
	食堂服务质量达标率	2.31	100%	100%	2.31	实际达标数/计划达标数*100%*权重分
	司法警察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2.31	100%	100%	2.31	及时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数*100%*权重分
	零星设备购置及时率	2.31	100%	100%	2.31	及时购买次数/购买总次数*100%*权重分
	食堂开放及时率	2.31	100%	100%	2.31	及时开放次数/开放总次数*100%*权重分
	援藏援疆工作开展及时率	2.31	100%	100%	2.31	及时开展工作数/计划开展工作数*100%*权重分
	绿化养护工作开展及时率	2.28	100%	100%	2.28	及时开展次数/计划开展次数*100%*权重分
效果目标		35				
	有效保障办案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坪山区社会安全稳定	11.67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1.67	"1. 本项目工作均顺利完成，有效保障了我院办案效率得满分权重分；2. 因本项目原因导致我院业务工作有所影响，得权重分 50%；3. 因本项目原因导致我院业务工作受到严

						重影响，不得分"
	公众满意度	11.67	≥90%	大于等于 90%	11.67	达到或符合标准时得满分，未达到标准得 0 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	11.66	≥90%	90%	11.66	工作人员平均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1%，最低得 0 分。
影响力目标		10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部门现有政策制度、管理措施，有管理和创新的内容和机制，得权重分的 50%；2. 按照长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得分累计）"
	人员到位率	2.5	100%	100%	2.5	该指标主要考察人员到位的情况。人员到位率 =实际到位人数/应到位人数*100%。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协调机制且有效执行，得满分； 2. 已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机制但未得到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3. 未 建 立 沟 通 协 调 机 制 ， 不 得 分 。"
	配套设施完备性	2.5	完备	完备	2.5	"1. 配套设施保障充分、合理，得满分； 2.

						配套设施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得权重分的 50%； 3. 配套设施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不得分。"
总计		100			99.96	
评价等级					优秀	

附件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70
(一) 项目概况.....	49
(二)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50
(三) 项目绩效目标.....	73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73
(一)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73
(二) 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74
(三) 未完成绩效目标指标原因解释.....	74
三、改进建议.....	74
(一) 制度层面.....	74
(二) 操作层面.....	75
(三) 对绩效目标调整的建议.....	76
(四) 其它.....	76
附表 1.项目管理资料.....	76
附表 2.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52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1）为了提升我院干警综合素质，进一步建设并壮大人才队伍，同时加强检察业务及检察职能的宣传，提高我院社会影响力，需要加强政工队伍建设；（2）为贯彻落实高检院、省院关于检察人员教育培训的指示精神，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检察机关“十三五”时期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粤检发政字〔2017〕104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全市检察机关中、短期教育培训和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我院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做好全员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全院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3）根据高检院《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以及全市司法辅助人员改革要求等有关规定精神，检察院需要检察官助理协助检察官行使检察权，并需要明确检察辅助人员工作职责，有效落实司法责任，充分发挥检察辅助人员在司法办案中的作用。同时为满足我院法警安保力度，现需申请法警保安服务项目；（4）政治工作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是做好检察工作的根本保证，抓好检察院政工部门建设，对检察院建设至关重要。因此，做好党群、共青团管理工作，满足我院党建活动需要及党组文化建设需要，团委及妇联建设需要；（5）检察业务宣传是检察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弘扬主旋律、树立检察形象、提高检察工作公信力的重要保障，是增强队伍凝聚力、鼓舞士气、促进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增加检察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赢得党和人民信赖支持的重要途径；（6）因我院临时办案办公大楼竣工需进行第三方评估，故申报相应经费。

2.项目内容：主要包含不断加强政工队伍建设；开展党群、共青团相关管理工作；开展培训活动；完成检察业

务宣传工作以及委托第三方评估大楼竣工成果等工作。

3.项目范围：为各项检察工作和全体检察人员服务，不断提升我院干警综合素质，壮大人才队伍。

4.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主管部门、实施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政务处、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处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3765000	3765000			3765000					
项目实际投入	(2)	3765000	3765000			3765000					
资金到位	(3)	3765000	3765000			3765000					
实际支出	(4)	3196459.03	3196459.03			3196459.03					
资金结余	(5)=(3)-(4)	568540.97	568540.97			568540.97					
预算执行率(%)	(6)=(4)/(1)	84.90	84.90			84.90					
资金到位率(%)	(7)=(3)/(1)	100	100			100					
资金实际支出率(%)	(8)=(4)/(3)	84.90	84.90			84.90					

2.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3196459.03	3196459.03		
政工队伍建设	111236	111236		
法警保安服务	750000	750000		
办公大楼竣工第三方评估费	326197.76	326197.76		
检察业务宣传	143345	143345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1287099.26	1287099.26		
党群、共青团管理	99698.01	99698.01		
培训支出	478883	478883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 （1）加强政工队伍建设，有效提高全院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工作效率以及检察工作的质量；
- （2）根据实际需求，招录检察辅助人员。有效落实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责任，充分发挥其在司法办案中的作用；
- （3）做好检察业务培训工作，整合人才资源，培养和选拔业务尖子，提高全院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等。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政工队伍建设、培训活动组织、党群活动组织、检察业务宣传等工作，保障政工队伍建设工作质量达标率、培训活动覆盖率、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法警保安工作质量达标率、党群活动参与率、检察宣传活动覆盖率以及竣工评估成果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以实现社会公众与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公众知晓率达到 85%以上以及有效提高办公办案效率等目标。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40 分，属于"优秀"。

（一）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使用规

范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政府采购规范性；合同管理完备性；项目质量可控性；政工队伍建设工作完成率；培训活动组织完成率；法警保安人数；党群活动组织次数；检察业务宣传工作完成率；政工队伍建设工作质量达标率；培训活动覆盖率；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法警保安工作质量达标率；党群活动参与率；检察宣传活动覆盖率；竣工评估成果验收合格率；队伍建设工作开展及时率；培训活动开展及时率；司法辅助人员到岗及时率；党群活动开展及时率；检察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竣工评估报告提交及时率；有效提高办公办案效率，保障坪山区社会安全稳定；公众知晓率；社会公众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人员到位率；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配套设施完备性；

（二）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预算执行率；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三）未完成绩效目标指标原因解释

因部分人员离职，导致司法辅助人员数量较年初有所减少。

三、改进建议

（一）制度层面

1. 对完善预算管理机制的建议

在往后工作中,我院将积极探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级相关部门及财政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

求,逐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同时注重培养各业务科室的预算绩效管理认知,并在往后年度逐步明确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建立全年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提升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2. 对完善制度保障的建议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我院发现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完全建立,在往后工作中,我院将逐步完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要求,保障项目各项工作及时全面地开展,保证部门职能的充分合理履行。

(二) 操作层面

1. 对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议

本项目预算安排较为合理,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工作保障情况到位,无其他预算安排方面的建议。

2. 对项目管理及实施的建议

本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有效保障了项目的质量,无其他项目管理及实施方面的建议。

（三）对绩效目标调整的建议

若资金或项目进行调整，则绩效目标进行相应调整，反之，则不调整。以确保绩效目标的匹配性与相关性。本项目往后年度的绩效目标可在设置指标目标值时，参考 2019 年实际数据情况进行调整，如司法辅助人员数目标值可对应进行调整。

（四）其它

无

附表 1. 项目管理资料

附表 1. 项目管理资料			
项目阶段	阶段要素	佐证材料明细	文件
项目立项			
	项目申报		
		项目前期调研材料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草案附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
		项目建议书	

		初步设计材料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扩初设计	
		设计概算	
		项目准备论证材料（涉及用地规划选址、文物保护、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地质灾害、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等内容的论证资料）	
		建设用地申报材料	
		征地、拆迁许可申请材料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所需申报材料	
		项目变更申请材料	
		项目预算申请材料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草案附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
		预算调整申请材料（如涉及）	
	项目审批		
		项目建议书批复材料	
		初步设计批复材料	
		项目可行性报告研究批复材料	
		扩初设计批复材料	

		设计概算批复材料	
		用地批复材料	
		征地、拆迁许可批复材料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材料	
		立项会议纪要、专家论证及批示	
		项目变更批复材料（如涉及）	
		项目预算批复材料	2019 年预算批复
		预算调整申请批复材料（如涉及）	
项目准备			
	施工许可及告示		
		工程项目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名单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材料	
		施工许可	
		开工材料	
		资金拨付材料	
		告示地点及证明图片资料	
		告示后调整完善材料（如需完善）	
	招投标		
		招标公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	
		招标文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	

		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	
		开标记录（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	
		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	
		合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	2019 年 1 月 34 号凭证内附合同；2019 年 3 月 55 号凭证内附合同
	制度建设		
		项目法人责任制度	
		招投标制度	
		项目公示制度	
		工程监理制度	
		合同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	
		质量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管理制度	
		工程进度管理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坪山区人民检察院财务会计内部控制（暂行）规定
项目实施			

	项目执行		
		施工记录	
		监理资料	
		巡视检查材料	
		安全文明施工材料	
		质量检验或监督材料	
		专业检测报告	
		资金使用报告	
		质量问题与事故处理（如涉及）	
项目结项			
	项目验收		
		竣工验收通知书	
		竣工验收备案表	
		验收报告	
		整改材料（如涉及）	
	项目决算		
		资金支出明细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决算 报表
		工程结算	
		竣工决算	

		其他审计报告	
	项目归档与移交		
		归档证明材料	2019 年 1 月 34 号凭证；2019 年 3 月 55 号凭证；党群活动情况；培训情况；检察业务宣传情况。
		移交和产权登记手续的书面证明材料	
		后续管理制度或方案	
	满意度		
		受益方满意度相关材料	党群活动情况；培训情况；检察业务宣传情况；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工作计划

附表 2. 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附表 2. 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项目预算金额	2.27	376.50 万元	319.65 万元	2.27	业绩值达到目标值的 0-100%范围内得满分，当业绩值高于目标值范围时，每高于 1%，扣权重分的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7	合理	合理	2.27	"1. 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得满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没有明确依据，不得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27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2.27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2.27	100%	84.9%	1.93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 2.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计得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27	有效	有效	2.27	"1. 建立有效财务管理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权重分的 50%； 2.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或其他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计得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权重分的 50%；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权重分的 25%；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权重分的 25%； 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该项指标得 0 分。 （该指标累计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建立了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 2. 有关制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计得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满分； 2. 未按制度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情况的，不得分。"
	合同管理完备性	2.27	完备	完备	2.27	"1. 合同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得权重分的 50%； 2. 相关合同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计得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2.3	可控	可控	2.3	"1. 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计划执行到位，得满分； 2. 执行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得权重分的 50%； 3. 执行不到位且影响项目，不

						得分。"
产出目标		30				
	政工队伍建设工作完成率	1.58	100%	100%	1.58	实际开展的工作数/计划开展的工作数*100%*权重分
	培训活动组织完成率	1.58	100%	100%	1.58	实际组织培训场数/计划组织培训场数*100%*权重分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1.58	12 人	10 人	1.32	实际到位人数/计划到位人数*100%*权重分
	法警保安人数	1.58	11 人	11 人	1.58	实际到位人数/计划到位人数*100%*权重分 实际到位人数/计划到位人数*100%*权重分
	党群活动组织次数	1.58	10 次	10 次	1.58	实际组织活动数/计划组织活动数*100%*权重分
	检察业务宣传工作完成率	1.58	100%	100%	1.58	实际开展的工作数/计划开展的工作数*100%*权重分
	政工队伍建设工作质量达标率	1.58	100%	100%	1.58	实际达标数/计划达标数*100%*权重分
	培训活动覆盖率	1.58	100%	100%	1.58	实际覆盖人群/计划覆盖人群*100%*权重分
	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1.58	100%	100%	1.58	实际达标数/计划达标数*100%*权重分
	法警保安工作质量达标率	1.58	100%	100%	1.58	实际达标数/计划达标数*100%*权重分
	党群活动参与率	1.58	100%	100%	1.58	实际参与人数/应参与人数*100%*权重分
	检察宣传活动覆盖率	1.58	100%	100%	1.58	实际覆盖区域/计划覆盖区域*100%*权重分

	竣工评估成果验收合格率	1.58	100%	100%	1.58	竣工评估成果验收合格数/竣工验收数量*100%*权重分
	队伍建设工作开展及时率	1.58	100%	100%	1.58	及时开展次数/应开展次数*100%*权重分
	培训活动开展及时率	1.58	100%	100%	1.58	及时开展次数/应开展次数*100%*权重分
	司法辅助人员到岗及时率	1.58	100%	100%	1.58	及时到岗人数/司法辅助总人数*100%*权重分
	党群活动开展及时率	1.58	100%	100%	1.58	及时开展次数/应开展次数*100%*权重分
	检察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	1.58	100%	100%	1.58	及时开展次数/应开展次数*100%*权重分
	竣工评估报告提交及时率	1.56	100%	100%	1.56	及时提交报告数量/应提交报告数量*100%*权重分
效果目标		35				
	有效提高办公办案效率，保障坪山区社会安全稳定	8.75	有效	有效	8.75	"1. 本项目工作均顺利完成，有效保障了我院办案效率得满分权重分；2. 因本项目原因导致我院业务工作有所影响，得权重分50%； 3. 因本项目原因导致我院业务工作受到严重影响，不得分"
	公众知晓率	8.75	≥85%	≥85%	8.75	"根据检察宣传活动的覆盖范围和效果进行判断：1. 检察宣传活动的覆盖范围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公众知晓率达到覆盖范围的85%及以上，得权重分满分；2. 检察宣传活动的覆盖范围和效果与预期目标有较小偏

						差，公众知晓率达到覆盖范围的 75%—85%，得权重分 50%； 3. 察宣传活动的覆盖范围和效果与预期目标完全不符合，公众知晓率未达到覆盖范围的 75%，不得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8.75	≥90%	90%	8.75	社会公众平均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1%，最低得 0 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	8.75	≥90%	90%	8.75	工作人员平均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1%，最低得 0 分。
影响力目标		10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部门现有政策制度、管理措施，有管理和创新的内容和机制，得权重分的 50%； 2. 按照长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得分累计）"
	人员到位率	2.5	100%	100%	2.5	该指标主要考察人员到位的情况。人员到位率 = 实际到位人数 / 应到位人数 * 100%。此项指标以 100% 为满分。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协调机制且有效执行，得满分； 2. 已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协调机制但未得到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3. 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不得分。"
	配套设施完备性	2.5	完备	完备	2.5	"1. 配套设施保障充分、合理，得满分； 2. 配套设施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得权重

						分的 50%； 3. 配套设施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不得分。"
总计		100			99.40	
评价等级					优秀	